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30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原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将2021年度审计机构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29160G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步湘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企业登记代理。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会所”）包括首席合伙人杨步湘共有合伙人 4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27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5 人。

鹏盛会所 2020 年业务总收入为 10,363.3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7,668.8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 万元。

2020 年，鹏盛会所拥有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 IPO 事务所户数）为 0 户，审计收费 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户。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鹏盛会所职业风险累计计提 804.5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鹏盛会所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鹏盛会所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0	0	0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监管措施	0	0	0
自律处分	0	0	0

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2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是该注册会计师转所到鹏盛会所之前）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欧阳春竹，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自勇，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海强，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 1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 4、审计收费

公司拟聘任鹏盛会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审计业务收费总额为 200 万元，2021 年内控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将2021年度审计机构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所”）变更为鹏盛会所。

永拓会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永拓会所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永拓会所及鹏盛会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 三、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鹏盛会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鹏盛会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鹏盛会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鹏盛会所已购买足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我们认为，鹏盛会所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事前认可变更鹏盛会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鹏盛会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鹏盛会所已购买足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鹏盛会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鹏盛会所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生效日期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报备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